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99.9.24

按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經本府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四五七六00號令訂定發布後，嗣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經濟部備查，惟該部函復謂本辦法第十二、十四條規定之法制瑕疵要為：（一）本辦法第十二條「民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規定，經查貴府訂定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已有規定，且與攤鋪位之設置無關，建議刪除不必重複規定。（二）本辦法第十四條準用條款部分，已超出本條例第五條授權範圍，亦逾同條例第三條範圍，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案經府內相關單位召開所述二條文之檢討修正事宜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一）本辦法第十二條部分，為免規定逾越授權及疊床架屋，建議本條全條刪除。（二）本辦法第十四條準用條款部分，雖礙於法制現況，建議配合經濟部函釋見解本條予以全條刪除，惟亦擬具修正文字內容希建請經濟部研議修法放寬現行本條例第三條規定關於零售市場「所在用地屬性」及「販售物品種類」

之條件限制，以落實該條例諸般事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子法「因地制宜」之特性需求。前揭結論嗣業報奉市府核定辦理。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共二條之修正草案，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十二條：(刪除)。

二、第十四條：(刪除)。**【完】**